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联系电话：0754-88529368 联系邮箱：stcgclk@sina.com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无，但具备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资质的服务单位优先选取。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内容：选用合适的方法和计算工况研究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可能引起相应水道的防洪安全问题，通过计算分析进行防洪影响评价，提供防洪影响论证结论，并编制防洪评价专题报告及新乡关泵闸水工程规划同意书。</p> <p>2.服务要求：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要求，编制“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新乡关泵闸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满足《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规范的技术质量要求，并负责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p> <p>3.服务方式：采用防洪评价导则推荐的方法进行研究，提交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新乡关泵闸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及成果。</p> <p>4.交付要求：①提交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新乡关泵闸水工程规划同意书。②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p>
---	-----------------------	--

		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准文件。③提交纸质文档一式8份和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一式2份给委托方以满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报批需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2.提供服务的方式：技术咨询并出具相应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并体现降点率，降点率在20%-30%之间（包含20%和30%）。 3.计价标准：参照《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进行收费，报价包含所有人工、材料、差旅等成本。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且委托方提交研究所需资料后30天内提交项目研究成果报批稿。如遇不可抗力（如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服务期可顺延，双方协商确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方式：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3.验收标准：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准文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由于服务单位编制

		<p>报告方案不足、深度不够, 缺陷, 质量事故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和投资收到较大影响的 (除由服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外), 视造成损失情况, 服务单位应赔偿损失, 并支付委托方合同价的 1%~2%作为违约金。</p>
10	付款方式	<p>1. 服务单位向委托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在市财政资金单位的情况下, 按下列方式支付:</p> <p>①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服务单位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付款前服务单位应向委托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委托方可相应顺延付款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p> <p>② 在服务单位提交成果资料 (审批稿) 并通过水务部门审批后 10 日内, 委托方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付款前服务单位应向委托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委托方可相应顺延付款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p> <p>③ 本项目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0 日内, 委托方按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价向服务单位支付剩余金额。付款前服务单位应向委托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委托方可相应顺延付款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p> <p>2. 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p>

		<p>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并非实际款项支付到服务单位账户的时间。委托方将按上述支付时间提交付款申请,具体到账时间以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和支付手续为准。委托方在约定期限内将付款申请资料和手续提交到政府相关部门,即视为委托方已经完成付款义务,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能作为服务单位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延误费用支付,服务单位对此予以充分理解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p> <p>3.服务单位承诺充分知悉当前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相关政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业主推进债务化解工作。</p>
11	结算方式	<p>参照《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进行收费,以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p>
12	违约责任	<p>1.服务单位不得将合同任务转让,若服务单位将合同任务转让,则应支付委托方合同价的5%~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2.由于服务单位编制报告方案不足、深度不够,缺陷,质量事故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和投资收到</p>

		<p>较大影响的（除由服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外），视造成损失情况，服务单位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委托方合同价的 1%~2%作为违约金。</p> <p>3.服务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价 3%的数额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委托方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p> <p>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p>
13	争议解决办法	<p>合同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4	备注	<p>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p> <p>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